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标的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华丽家族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华泰证券出售持有的华泰期货 4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华泰期货股权。

华泰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华泰期货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J6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重组为现金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雅娟，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属于资本市场服务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晓蓉

张晓蓉

杨军

杨 军

